

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 延迟披露 2015 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企业债简称：15 江油债

主办券商：银行证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《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公司财务审计进度延迟，为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现将 2015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